

购货合同

甲方: 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岑溪市政辉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、合同内容(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)

序号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百年乐桶装水	桶	77	15	1155	
总计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(小写): 1155.00 元						

二、货款: 1155 元。

三、交货方式: 自提 快递 送货上门

交货地址: 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送货电话: 19395803151 联系人: 李瑾

四、付款方式: 现金 支票 对公转账

五、开票信息: 电子发票 (普通发票)

六、验收标准: 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,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七、包装要求: 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八、售后服务: 按照厂家表修卡规定进行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: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, 如有违约, 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乙方(盖章): 岑溪市政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 
日期: 2025年 9月 12日

账号: 405112010105368115

开户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

代表签字: 

日期: 2025年 9月 12日